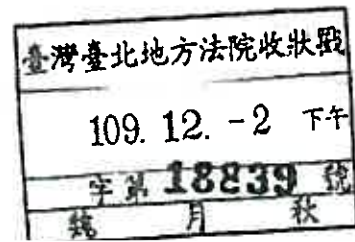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聲請人即

告訴人：東莞市翔和光
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品雅 住同上

代理人：盧之耘律師 洪禎雄律師事務所

被告：林邦充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8015 號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9741 號再議駁回之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聲請人於日前奉接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證一），其駁回聲請人再議聲請之理由，無非係以：「三、經查：

（一）…是證人劉永基雖曾至大陸驗貨，且當時燈管是會亮的，然因歐洲與我國電壓不同，曾有燈管不亮，須加裝墊片或其他方法，始能改善之前例，且瑞士公司於 103 年 2 月 3 日之電子郵件中載有，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收到的產品與購買的樣品不同，收到的燈管不能運作，也不符合瑞士 ESTI 標準，現在已經失去訂單及客戶，每天都在賠錢，…，今天，其已經找到問題

的所在，…，則瑞士客戶認規格不符，而未交付貨款，致被告無法給付貨款，二者顯有因果關係，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犯行。(二)被告坦承，頂新公司向聲請人訂購之日光燈管尚未付款等語，而有關未給付貨款之民事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951號民事判決頂新公司應給付本案燈管之貨款及利息，經頂新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604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按，則頂新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自應負給付遲延責任，然本案買賣契約，並非被告向聲請人下單購買，而係頂新公司向聲請人採購，且購買過程，均非被告與聲請人接洽，自難僅因其係頂新公司之負責人，而遽認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三)至聲請人要求傳喚范家華乙節，因范家華在大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從大陸來臺，此有聲請人109年2月25日之刑事陳報狀可按，顯見非原署不予傳喚，而係受疫情影響，致范家華無法來臺作證，且本案案情已明確，亦無傳喚之必要。四、綜上，聲請再議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原檢察官已查明，或係聲請人個人之主觀意見，本件原檢察官偵查已臻完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等有聲請人指訴之罪嫌，聲請再議為無理由。」等語，核先敘明。

貳、原處分書所載理由多有違背經驗法則，且就不利被告之事證有未詳為調查或斟酌之違誤，爰臚列如后：

一、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實有違誤：

- (一) 按系爭貨物於組裝出貨前，已經被告所指派之頂新公司副總經理劉永基於103年1月8日至告訴人公司驗貨，確認驗貨之抽驗商品符合約定驗貨計畫，商品具備單邊供電設置，方為出貨，並於103年1月17日出口報關，再轉運至被告指定物流貨艙。足認被告辯稱，當初告訴人公司所交付之貨品不符合歐洲的規格云云，與事實不符。又103年2月3日之電子郵件，是否確為下游廠商瑞士公司所發，已有可疑，且縱認被告所辯者，告訴人公司所交付之貨品不符合歐洲的規格為實，然被告既向告訴人購買系爭貨品，告訴人並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則被告依法即負有給付貨款之責，尚難以其下游廠商未給付其貨款，即免除其付款之責，況以其下游廠商是否確未給付貨款，尚非無疑。是原處分認「瑞士客戶認規格不符，而未交付貨款，致被告無法給付貨款云云。」(參原處分書第2頁倒數第2行至倒數第1行)其認事用法，自有未當。
- (二) 又被告將系爭貨品出售瑞士公司，乃出於渠等間之買賣契約，要與告訴人無涉，且此為二獨立之買賣契約，自應分別以觀，其間尚無因果關係，此不可不辨。乃原處分未察，竟混淆二者，而認「瑞士客戶認規格不符，而未交付貨款，致被告無法給付貨款，二者顯有因果關係，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犯行。」(參原處分書第2頁倒數第2行至倒數第1行)是原處分所認非但與事實不符，尚且陷於邏輯之謬誤，自有違誤。

(三) 又依原處分書所載，「瑞士客戶認規格不符，而未交付貨款，致被告無法給付貨款等語。」由上足見被告於向告訴人訂貨之時，根本無資力以給付告訴人貨款，益見被告於訂貨之時初，並無履行給付系爭貨款義務之意，其誣稱購買系爭貨品，僅係詐騙之手段爾爾，藉以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系爭貨品。乃原處分未察，逕認「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犯行。」(參原處分書第2頁倒數第1行至第3頁第1行)，其認事用法，誠難令人甘服。

(四) 被告既為頂新公司之負責人，即有關係爭貨品之買受、取得及貨款之給付，均出於被告之決意，是頂新公司及該公司之接洽人，衡情僅係其詐欺犯罪之工具，乃原處分未察，逕以「本案買賣契約，並非被告向聲請人下單購買，而係頂新公司向聲請人採購，且購買過程，均非被告與聲請人接洽」，而認「自難僅因其係頂新公司之負責人，而遽認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參原處分書第3頁第8行至第3頁第11行)，自屬率斷，實屬事理所難平。

二、原檢察官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未為調查審酌：

(一) 「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以行為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是以行為人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及是否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始為詐欺取財罪『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6598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被告於向告訴人訂貨之初，是否已無資力以給付告訴人貨款？是否已無資力，而仍隱瞞並向告訴人訂貨？被告向告訴人之業務范家華訂貨過程如何？范家華是否因被告已多次向泓凱公司訂貨，而誤信被告會履行契約並與其締約，事關被告是否有詐欺之意圖，是否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又被告是否於取得貨借款後即行脫產？頂新公司倒閉是否行清算？諸此均屬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自應詳予調查審認，乃原檢察官就上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均未為調查審酌，而原處分未予以指正發回續行偵查，要非妥當。

(三) 又查「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前項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於前二項訊問證人時在場並得詰問之；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第二項之情形，於偵查中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

本案告訴人之業務范家華與被告訂貨過程如何？范家華是否因被告已多次向泓凱公司訂貨，而誤信被告會履行契約，並與其締約，事關被告是否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就此自有傳訊范家華到庭以究明之必要。縱認確因受疫情影響，致范家華無法來臺作證，然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4

項準用第2項之規定，自得以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直接訊問之。然原檢察官未傳訊被告范家華，亦未以科技設備訊問之，而逕為不起訴處分，與法已屬有違，而原處分未予以指正，要非妥當。

三、被告所為與刑法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相符：

按被告以頂新公司名義，先以數筆數額較小之貨物交易，每次金額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有採購單可稽（參告證二），被告均如期給付貨款，以取得告訴人之信任，其後即購買大筆數額貨品，取得貨物後，即不給付貨款，且被告於向告訴人訂貨之時，根本無資力以給付告訴人貨款，益見被告於訂貨之初，即無履約之意，是被告訛稱買賣系爭貨品，僅係為取得上開貨品所施用之詐術，是被告取得上開貨品，即辦理頂新公司停業（參告證一）並將頂新公司之財產變賣、隱匿（參告證四），匿避無蹤，令告訴人求償無門，足見被告係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貨物，實已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堪足認定。

四、其餘理由，容代理人閱卷後再具狀補呈。

參、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至為灼然，臺灣高等檢察署未察，率而為再議駁回處分，實難令聲請人甘服，故依法於法定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予交付審判，俾懲不法，而障良善是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影本乙件

附件：委任狀乙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具狀人：東莞市翔和光
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品雅

代理人：盧之耘律師

